

附件 3

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一、项目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含参与单位）应为 2025 年 7 月 1 日以前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独立法人单位，或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商确定的港澳科研单位，具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政府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2.项目申报单位（含参与单位）应具备承担项目所必需的研发资质、研发能力、人才团队、硬件基础等基本条件。项目申报单位（含参与单位）为企业的，应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健康的现金流，能够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不得存在重大欠税未缴清、行政处罚未到期、大额逾期贷款、重大未决财务纠纷、重大未决诉讼/仲裁、重大经营风险、未有效整改的安全生产隐患或环保问题等可能影响项目执行的重大情况。

3.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对参与单位相关资质进行把关。

（二）申报人员要求

1.项目设 1 名项目负责人，每个课题设 1 名课题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

研究的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正式人员。项目负责人应担任 1 个课题的负责人。

2.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在本领域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和影响力，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且在项目执行期结束时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鼓励有能力的女性科研人员和青年科技人才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领衔担纲承担任务，40 周岁以下（198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青年科技人才担任课题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

3.项目（课题）负责人须保证充足的工作时间，原则上每年用于项目（课题）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其他参与人员不少于 3 个月。

4.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企业法人代表，特殊情况可由法人代表在企业内部授权指定项目负责人，并出具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情况说明。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须设置技术首席，可由科研院校专家担任，在项目技术路线、团队组成、经费安排等方面具有管理权限。

5.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证明，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和境外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证明，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6.申报人在本次申报中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仅限申

报 1 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课题），课题负责人可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卓越研究群体项目（含原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成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中部门推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主要参与者，不得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申报本专项项目。科研人员同期申报和在研的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2 项。

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课题）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课题）总数不得超过 2 个。

7.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 400 万元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 400 万元的“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不计入限项范围。

8.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本重大专项。

9.项目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执行期）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在研项目（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三）其他要求

1.本专项行业指导委员会委员、总体专家组成员、2026—2030年实施计划编制专家、项目指南编制专家、公务员不得申报项目。

2.项目申报单位（含参与单位）和申报人员须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3.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变更申报单位和项目（课题）负责人。

4.牵头申报单位只能通过一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重复申报。

二、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单位按照指南要求组建申报团队，鼓励产学研用联合攻关。项目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1.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以项目为单元整体申报。项目申报书内容应与项目申报指南相符，须覆盖相应项目申报指南方向的全部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申报材料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要求：

——联合申报协议。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明确各单位任务分工、考核指标、经费分配、知识产权、签署时间等，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项目（课题或研究任务）负责人签字。

——单位资质证明。提供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所有参与

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企业牵头申报，还须提供该企业近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其他来源资金承诺书。鼓励地方、金融资本及其他社会资本等对项目进行投入。原则上应以货币资金作为其他来源资金，不得使用本项目外的中央及地方财政项目资金或中央及地方财政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作为其他来源资金。明确有其他来源资金的项目，应提供由出资单位出具的其他来源资金承诺书，承诺书需明确承诺方、出资方、金额、具体支撑的项目及课题、资金来源、使用范围及用途要求等，并加盖承诺单位公章。出资单位为企业的，还应提供该企业近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他来源资金类型为地方财政的，需提供由地方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地方财政部门或配套地方财政资金项目管理实施单位出具的专门用于该项目的其他来源资金承诺或证明材料。项目其他来源资金总额与申请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得低于指南要求。

——诚信承诺书。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所有参与单位须签署标准格式的诚信承诺书。

——成果共享协议。项目内部须统一签订成果交流与共享合作协议，明确权责边界与收益分配规则，实现新基因、新技术、新种质等成果在项目内部共享利用，促进种质资源交流共享，提升种业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效率。

——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申请表。项目实施期间拟通

过中央财政经费购置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科学仪器设备的，需填写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申请表，明确科研仪器设备基本信息、购置必要性等情况，作为申请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重要依据。

2.项目应按要求编制项目预算申报书。

项目的其他申报要求，详见项目申报指南。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科管系统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项目（含课题或任务）情况，确保符合限项要求。